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268,60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18%。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34,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6,67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4,26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0%;反对4,3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4,22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1%;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3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4,22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1%;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 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4,22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1%;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10,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7%;反对4,59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韦香怡律师、谢艾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于2024年2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光辉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4,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67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0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6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60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1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26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0%;反对4,3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24,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84%;反对4,3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22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1%;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384,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778%;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3《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22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1%;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384,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778%;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22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1%;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384,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778%;反对4,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0《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010,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7%;反对4,59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7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410%;反对4,5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韦香怡
谢艾玲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与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决定将"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以下简称"云龙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云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并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011000022 02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新开立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013000022 0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新开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松、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0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人工智能产业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扎实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价值创造,积极谋求股东回报

科大讯飞始终坚持用踏实的企业发展和业绩增长为投资者谋求长期回报,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长期价值投资。自2008年上市至2023年底,公司营收增长超过76倍,公司市值较发行市值增长超过78倍。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施展价值经营拳脚,持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主营业绩,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同时,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十五年来,坚持一年不落地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118%。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定期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并重视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厚投资者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二、坚持自主创新,构建新质比较优势

科大讯飞创业25年以来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推理及自主学习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并始终保持国际前沿技术水平。科大讯飞2019年被美国政府列入"实体清单"并且在2022年遭到进一步极限施压。在应对"实体清单"过程中,科大讯飞在核心技术和产业配套上持续加大国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了在国产算力底座上"飞星一号"领先成果,为公司在大模型的产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过去几年应对极限施压中锻炼出来的核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平台自主可控,已成为科大讯飞独特的核心能力和新质比较优势。2024年1月30日,公司正式发布的"星火大模型V3.5"在逻辑推理、语言理解、文本生成、数学答题、代码、多模态各个能力方面均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逼近GPT-4 Turbo的最新水平;同时星火语音大模型首次发布,在首批37个主流语种上已整体超越OpenAI公司推出的Whisper-large-v3,保持了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未来有望在每个C端产品上带来人机交互的颠覆式变革。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权威机构科学、客观、系统评测,不仅在国内认知大模型研发中处于技术前列,并率先实现了在教育、医疗、汽车、办公、工业、智能硬件等多个行业的深度应用;同时,也为公司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每个人的AI助手、开拓更广阔的C端消费产品市场带来全新机会,并推动了科大讯飞开发者生态的蓬勃发展:2023年5月6日星火大模型发布后,讯飞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的开发者团队数量增加169万,人工智能的星星之火正形成产业发展、社会进步的燎原之势。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着眼长远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产业机遇;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质量回报双提升"。

三、强化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

科大讯飞致力通过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透明、规范、阳光地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上市15年,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5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考核优秀(A级)。据统计,在深市所有上市公司中,连续15年获评考核优秀的公司仅有8家,占比0.30%。公司将十年如一日地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财务、行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持续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以期对那些持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者真正有帮助。

为了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公司不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近年来坚持在定期报告发布后的第一时间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为满足众多投资者"走入上市公司参观"的期盼,公司创新性地推出"云上展厅",投资者可以登录网址https://www.iflytek.com/exhibition.html线上"参观"公司产品细节和业务应用情况,与时俱进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深化公司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

科大讯飞坚持做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将规范治理镌刻在企业管理的基因。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经营层认真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系统评选,科大讯飞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荣誉,为公司科学有效治理及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

基于科大讯飞国际先进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利用AI赋能公司治理。结合公司治理与内控规范的要求,进一步通过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将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实现系统化、体系化,常态化,助力规范运作。公司"三会一层"将坚持"敬畏市场、尊重市场、利用市场"的理念,持续提高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积极推动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做大做强。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1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2月7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已申请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马令先生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23,223,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665,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4,55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57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4,55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2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147,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2%;反对1,0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1,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11%;反对1,0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1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其中,以视频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陈金龙先生。会议由董事马令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拉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许拉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许拉弟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许拉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1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拉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董事许拉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许拉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1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王东先生因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于2024年1月19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拉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许拉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许拉弟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许拉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拉弟、马令、钟朝宏、毛杰、陈金龙,其中许拉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钟朝宏、许拉弟、毛杰,其中钟朝宏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毛杰、许拉弟、陈金龙,其中毛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金龙、马令、钟朝宏,其中陈金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许拉弟先生简历

许拉弟,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8月出生,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历任乐山市键为县计经局副局长,乐山市政府个体私营经济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乐山市经贸委经济运行科副科长,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督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督管理科科长,夹江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夹江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共马边彝族